

#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補繳退撫基金年資權益通知書

端於軍、公、教、政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公務人員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教育人員自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軍職人員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政務人員追溯自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起）如具有下列之曾任年資，請於□中勾填：（有關下列所載得申請補繳年資係為例示說明，僅供查閱參考使用，如有未明列之曾任年資，請逕洽退撫主管機關，並以退撫主管機關函釋規定作為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年資費用之依據，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妊□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礎□曾任其他公職年資：

琮□96年12月31日以前3個月以上公立學校懸（實）缺代課（理）教師、代用教師、試用教師【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以後始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未經折抵為教育實習年資】。

鏹□96年12月31日以前公立學校兵缺代課（理）教師，嗣後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等各種適（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之教育人員職務，再轉任為公務人員者。

琺□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及「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年資。

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師【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及華東台商子女學校經教育部函釋規定得比照辦理】。

蔞□曾任財團法人海基會回任人員。

縻□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取得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前佔學校教師編制內之相關任教年資。

硯□得併計退休之留職停薪年資：

琮□留職停薪服義務役（含4個月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替代役年資。

鏹□留職停薪參加援外技術團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援外人員之任職年資。

琺□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未經銓敘審查合格者。

苻□公務人員因公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經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考績之年資。

礪□職前服義務役（替代役）年資、得折抵義務役（替代役）役期之大專學生集訓年資及軍訓課程年資：

琮□大專學生集訓年資經折抵義務役（替代役）役期之年資。

鏹□擔任公（政）務人員、教育人員前，曾服義務役（含4個月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替代役年資。

琺□公（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曾於高級中學（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並依兵役法第十六條、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折抵應徵入伍服役或替代役役期之年資。

旗□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前曾任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年資。

媯□擔任工友、技工期間奉准留職停薪服義務役年資。

瞄□曾任民選鄉鎮市長退職後未領取退職金之年資。

備□其他依主管機關函釋得補繳之年資【本項年資如有不明瞭請向承辦人員或各退撫主管機關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組洽詢】。

鑑具有前述年資者，依規定得於轉任或回職復薪或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之日或依主管權責機關函示准予補繳退撫基金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件（銓敘部審定函或現職敘薪通知書於得申請補繳年資之日起三個月內無法核發者，可先向本會提出申請，俟核發後再行補件），經由服務機關學校函送基金管理會申請補繳，俾於退休時併計年資。如逾三個月期限始提出申請者，另加計自申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止之遲延利息，如已提出申請惟逾基金管理會繳費通知函所附繳款單右上方之繳費截止期限繳費或未繳費者，應重新申請，逾五年者視同放棄補繳之權利，不得再提出申請。是以，台端如擬補繳前述年資，請儘速洽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以維護本身權益。本通知書請新進人員填閱並簽名蓋章後送還承辦人員留存備查，以資確認。

簽閱人： 簽名蓋章

人事室  
承辦人： 簽名蓋章

簽閱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補繳退撫基金年資注意事項

補買種類	補買時間	所需證件	備註
公營事業年資 (需未結算)	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日 三個月內 時效：到職後五年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填寫申請書三份(記得簽名及蓋私章)</li> <li>2. 本府任職派令影本</li> <li>3. 擔任公營事業服務證明影本、離職證明影本 (84年7月1日以後至離職日)</li> <li>4. 該段期間之敘薪、考成通知書影本</li> <li>5. 如有提敘,需附銓敘部審定函影本</li> </ol>	該段年資由補繳人全額負擔
服義務役、替代役年資 (84年7月1日後)	初任公務人員實務訓練期滿(收到派令)三個月內 時效：實務訓練期滿(收到派令)五年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填寫申請書三份(記得簽名及蓋私章)</li> <li>2. 本府任職派令影本</li> <li>3. 服役退伍令影本</li> <li>4. 並請附大專集訓結業證書影本</li> <li>5. 如有職前辦理提敘者,需附銓敘部審定函影本</li> </ol>	該段年資由補繳人負擔35%，政府負擔65%
曾任其它公職年資(詳情請參閱權益通知書)	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日 三個月內 時效：到職後五年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填寫申請書三份(記得簽名及蓋私章)</li> <li>2. 本府任職派令影本</li> <li>3. 服務證明影本、離職證明影本 (84年7月1日以後至離職日)</li> <li>4. 該段期間之敘薪、考成通知書影本</li> <li>5. 如有提敘,需附銓敘部審定函影本</li> </ol>	該段年資由補繳人全額負擔
其他經主管機關函釋可申請補買年資	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日 三個月內 時效：到職後五年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填寫申請書三份(記得簽名及蓋私章)</li> <li>2. 本府任職派令影本</li> <li>3. 相關證明文件</li> </ol>	按主管機關函釋規定辦理繳費